

附件 1

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期）

二、项目类别：产业发展

三、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址：金凤区丰登镇永丰村

五、项目实施单位：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六、项目主管单位：金凤区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共建设建设 19 座日光温室，跨度均为 12 米，长度为 56 米--110 米不等，同时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建设批复总投资为 1179.7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自 2025 年 4 月开始至 2024 年 9 月结束。

十、项目运营机制：该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建成后的设施进行资产移交给永丰村村委会进行管理。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实施后，通过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增加了土地种植面积，扩大了产业业态，提高了种植效率，从而提高经

济效益。二是建设 19 栋温棚，出租给第三公司进行经营种植，壮大了村集体经济。三是项目建设，流转农民土地，项目运营过程中，雇佣当地劳动力从事种植务工，增加了村民收入。四是项目的建设产生环境效益，推动农业生产的绿色化、可持续发展，减少农业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附件 2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丰登镇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潘多晨 17795156010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丰登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9.17	
	其中: 财政拨款		1179.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共建设建设 19 座日光温室, 跨度均为 12 米, 长度为 56 米—110 米不等, 同时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预算总投资 1100 万元。			共建设建设 19 座日光温室, 跨度均为 12 米, 长度为 56 米—110 米不等, 同时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预算总投资 11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申报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日光温室 19 栋, 共 2080 平米	≥2080 平米
			硬化混凝土道路长度	≥7500 平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府投资控制价	≤1179.17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形成村级固定资产	≤1179.17 万元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受益户数	≥17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填表说明：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施项目内容进行定义填写，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 10 项）

附件 3:

2025 年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二、项目类别: 产业到户项目

三、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址: 金凤区丰登镇

五、项目实施单位: 丰登镇润丰村村民委员会、和丰村村民委员会、永丰村村民委员会

六、项目主管单位: 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2025 年丰登镇将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025 年涉及小额信贷贴息的户数及贷款本金 (36 户 180 万元), 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贴息金额 6 万元。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概算总投资 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 现需申请 2025 年中央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6 万元。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自 2025 年 1 月开始, 至 2025 年 12 月结束。

十、项目运营机制

项目争取政府财政支持, 由政府全额承担金融小额信贷贴息费用, 解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创业资金缺少问题。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受益覆盖丰登镇全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镇村两级积极对接邮储银行金凤支行降低贷款门槛，建立诚信贷款机制，形成“穷可贷、富可贷，不守诚信不可贷”的贷款共识，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稳定增加他们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享受社会发展的福祉。

附件：4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一、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潘多晨 17795156010	
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单位	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实施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涉及小额信贷贴息农户36户,贷款本金180万元。		2025年实施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金融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涉及小额信贷贴息农户36户,贷款本金1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额信贷农户数量	≥36户
			小额信贷金额数额	≥180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1 万元
			符合贷款条件移民 贴息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及“三 类人员”农户数	≥36 户
			受益建档立卡及“三 类人员”人数	≥180 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 度 (≥**%)	≥100%

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施项目内容进行定义填写，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 10 项）

附件:5

2025 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设施温棚种苗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
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

二、项目类别：产业到户项目

三、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址：金凤区丰登镇

五、项目实施单位：丰登镇润丰村村民委员会、和丰村
村民委员会

六、项目主管单位：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针对“对自有种植或租
赁设施温棚（1 栋及以上）的，按照每户春、秋两季（茬）
给予当年一次性种苗奖补 4000 元/年（每种植一季（茬）给
予 2000 元），要求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当年实际种植经营”。
丰登镇将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奖补项目。
2025 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除
外）拟种植设施温棚的户数为 10 户。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
现需申请 2025 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3.0 万元。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自 2025 年 2 月开始，至 2025 年 9 月结束。

十、项目运营机制

项目由政府财政支持，全额承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植种苗奖补资金，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积极主动发展设施温棚种植，增加收入，更大限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进一步减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设施农业的后顾之忧。引导群众自己动手，勤劳致富。保证现行标准下的脱贫生活质量，并逐步提高。

附件：6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潘多晨 17795156010
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单位	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对自有种植或租赁设施温棚(1栋及以上)的,按照春、秋两季(茬)给予当年一次性种苗奖补4000元/年(每种植一季(茬)给予2000元),要求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当年实际种植经营”。丰登镇将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奖补项目。2025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拟种植设施温棚的户数为10户。鼓励移民参与设施温棚种植的积极性。</p>			<p>对自有种植或租赁设施温棚(1栋及以上)的,按照春、秋两季(茬)给予当年一次性种苗奖补4000元/年(每种植一季(茬)给予2000元),要求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当年实际种植经营”。丰登镇将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奖补项目。2025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拟种植设施温棚的户数为10户。鼓励移民参与设施温棚种植的积极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金额	≥3.0万元
			补贴设施大棚种植户数	≥10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期限	2025年2月-9月
		成本指标	★户补助标准	≥2000元/户.季(茬)
	户补助金额限额		4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户节省生产成本	≥4000元
			符合条件种植农户覆盖率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	≥10户
			项目覆盖户数	≥10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范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附件：7

2025年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二、项目类别：就业到户项目

三、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四、项目建设地址：金凤区丰登镇

五、项目实施单位：丰登镇润丰村村民委员会、和丰村村民委员会、永丰村村民委员会、联丰村村民委员会

六、项目主管单位：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金凤区2025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5〕1号）及宁财（农）指标〔2025〕125号）文件要求，2025年丰登镇计划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9个，按照1500/人.月工资标准，聘用周期为12个月。

八、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概算总投资34.2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支持。现需申请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34.2万元。

九、项目建设时间安排：

本项目自2025年1月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

十、项目运营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使用衔接资金购买

乡村公益性岗位（原扶贫公益性岗位）19个予以优先安置上岗，项目资金由政府全额承担。落实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困难托底公益性岗位项目，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受益。

十一、项目绩效分析

进一步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及工资性收入，消除部分贫困群众的认识误区和依赖心理，教育引导监测对象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改善生活，促进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逐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

附件：8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金凤区丰登镇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潘多晨 177951560101
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实施单位	金凤区丰登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2	
	其中:财政拨款		34.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38个,按照1500元/月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聘用周期为1年。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解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零就业问题,实现与乡村振兴更高有效衔接,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及工资性收入。		2025年丰登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38个,按照1500元/月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聘用周期为1年。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解决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零就业问题,实现与乡村振兴更高有效衔接,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能力及工资性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投资金额	≥34.2万元
			乡村公益性岗位	≥19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期限
		成本指标	★人标准	≥1500元/人
				人工资金额限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户节省生产成本	≥1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种植农户覆盖率	≥100%
			受益已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员	≥18人
			项目覆盖户数	≥19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原则不予删减，可以增加生态效益等，三级指标内容可根据实施项目内容进行定义填写，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三级指标总数不少于10项）

